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618 號 委員提案第 8184 號

案由：本院無黨團結聯盟黨團，鑑於國際間已有超過 140 個國家開放設置觀光博弈娛樂場，近年來又以亞洲地區發展最為積極及最具潛力。而國內離島地區經濟發展相對弱勢，就業機會受到侷限，對中央政府財政依賴度高。為提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促進離島建設發展，帶動地方經濟起飛，開拓政府財源，故擬開放國際觀光旅館得經離島當地公民多數同意後附設觀光博弈業，特增訂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國際間目前已有超過 140 個國家開放設置觀光博弈娛樂場，遍及美洲、歐洲、非洲及澳洲地區，我國所處之亞洲地區的俄羅斯、韓國、菲律賓、越南、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也都已先後開放。我國針對設置博弈產業爭議多時，其中又以離島澎湖縣爭取最力。在國際朝向開放的趨勢中，為提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促進離島建設發展，帶動地方經濟起飛，開拓政府財源，反映地方民意，開放博弈產業已是勢在必行。為降低社會成本，便於管理營運，應以離島地區開放為首選。
- 二、鑑於博弈事業之特殊性，故加入「經當地多數民意同意」之條件，使縣（市）政府在取得多數居民同意後，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特許經營博弈事業。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多數民意同意之方式則由地方政府制訂自治條例規定之。博弈事業乃觀光事業之一環，故規定可申請經營博弈業務者應為國際觀光旅館，並應受我國觀光管理法令之拘束，其資格亦應符合本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認定標準，以能與政府離島綜合實施方案相配合。
- 三、博弈業務之經營行為和從事博弈娛樂行為，可能觸犯我國刑法之賭博罪。為顧及我國刑法完整性，故本條例規定被特許之經營行為和在該指定場所內從事博弈之行為不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賭博罪。以特許和指定場地限制賭博罪除罪化之範圍，期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能平衡離島觀光和社會治安之價值。

- 四、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管理委員會，負責觀光博弈業之營運管理及監督，並訂定觀光博弈業之設置標準、執照核發與廢止、特許費徵收及相關管理監督辦法與罰則。
- 五、授權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向觀光博弈業之營業人課徵博弈特別稅課，稅率不得低於營業總收入百分之十，其中百分之三十由中央統籌運用。
- 六、經營博弈業之營業人需繳納特許費，費率不得低於營業總收入之百分之五。其中百分三十專用於中央社會福利及文化教育支出，百分之十做為離島建設基金收入來源，其他百分之六十供當地縣市政府公共建設之用。
- 七、明訂特許費專供當地縣（市）政府支出財源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 八、新增觀光博弈業之特許費作為離島建設基金收入來源。

提案人：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炳坤

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二 <u>為繁榮離島經濟、增裕財源，縣（市）政府如獲當地多數民意同意，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特許屬於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認定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國際觀光旅館在指定場所經營博弈事業。</u></p> <p><u>前項多數民意同意之方式由當地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辦理之。</u></p> <p><u>經特許之國際觀光旅館，在指定場所中經營博弈事業及入內從事博弈行為，不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及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有關賭博之處罰規定。</u></p> <p><u>為健全觀光博弈業之營運管理及監督，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管理委員會，訂定觀光博弈業之設置標準、執照核發與廢止、特許費徵收、處罰規定、及其他相關管理監督辦法與罰則。</u></p> <p><u>縣（市）主管機關對經營觀光博弈業之營業人得依地方稅法通則課徵博弈特別稅課，博弈特別稅課不得低於其經營博弈業務營業總收入百分之十。博弈特別稅課百分之三十由中央統籌運用。</u></p> <p><u>經營博弈業務之營業人，應繳納特許費，特許費費率不得低於其每年經營博弈業務營業總收入之百分之五，特許費百分之三十專用於</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縣（市）政府機關如經當地民意多數同意後，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特許經營博弈業務。經營者為國際觀光旅館，應適用我國相關觀光管理法令。其資格亦應符合本條例第七條和第八條規定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認定標準。</p> <p>三、當地民意同意方式由地方政府制訂自治條例辦理之。</p> <p>四、博弈業務之經營行為和從事博弈娛樂行為，不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及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有關賭博之處罰規定。</p> <p>五、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管理委員會，負責觀光博弈業之營運管理及監督，觀光博弈業之設置標準、執照核發與廢止、特許費徵收、及相關管理監督辦法與罰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p>六、授權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向觀光博弈業之營業人課徵博弈特別稅課，稅率不得低於營業總收入百分之十，其中百分之三十由中央統籌運用。</p> <p>七、經營博弈業之營業人需繳納特許費，費率不得低於營業總收入之百分之五。其中百分三十專用於中央社會福利及文化教育支出，百分之十做為離島建設基金收入來源，其他百分之六十供當地縣市政府公共建設之用。</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中央政府社會福利及文化教育支出，百分之十作為離島建設基金之財源收入，其餘百分之六十專供當地縣（市）政府用於社會福利、教育文化、旅遊發展、警政安全、醫療及其他公共建設。</u></p> <p><u>前項專供當地縣（市）政府支出財源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u></p>		<p>八、明訂特許費專供當地縣（市）政府支出財源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p>
<p>第十六條 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基金來源如下：</p> <p>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p> <p>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p> <p>三、基金孳息。</p> <p>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p> <p>五、<u>觀光博弈業特許費。</u></p> <p>六、其他收入。</p> <p>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六條 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基金來源如下：</p> <p>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p> <p>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p> <p>三、基金孳息。</p> <p>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p> <p>五、其他收入。</p> <p>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配合新增第十條之二，本條第一項增列第五款收入來源為觀光博弈業特許費。</p>